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鄭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玖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三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0萬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請求給付10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另聲請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02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3份到院。

05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張月姝